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聲字第1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林承志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林承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,如易科罰 13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林承志因犯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 16 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 18 語。
- 19 二、按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0 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;又數 21 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,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,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非遠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所侵害之法亦均非不可回復,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,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,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,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,使其結果實質正當,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,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

- 能性,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01 機會,受刑人回覆沒有意見,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。本院綜合 02 審酌上情,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。 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 06 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華 中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- 08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9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10 繕本)。 11
- 中 華 民 114 年 2 月 17 國 12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13